



cecilia lam

26/09/2010 17:07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公眾諮詢文件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: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本人-日漸很久本港私營骨灰龕發生一連串問題影-民生大眾，提出一些建議如下：

1) 不應建設於有危險性地方, 如近油站, 電力站等地方, 如有失火 發生爆炸會造成嚴重人命

傷害問題, 後果不堪設想和沒有人能夠承擔責任!!!!

2) 不應靠近民居位建設骨灰龕, 如大部份居民不讚成, 和不合法不合理建設設備影-民生,

就不可以發牌照經營, 會造成原居民身心靈影-生活, 構成人格社會問題影-長遠. !!!

*** 就盡快檢查各區私營骨灰龕設施合不合法, 有沒有維規, 如走火通道 等等,
不合法不合理建設設備, 就絕不可以發牌照經營!!!!

建設方案如下:

1) 可於近郊地方如有好多工廠大廈, 用整棟、數棟工廠大廈更改一些設施來供用骨灰龕

2) 本港有好多離島, 少人住和無人住地方, 離島如: 芝麻灣, 東坪洲, 喜寧洲等地方興建骨灰龕.

3) 改變郊夜公園用途用來興建骨灰龕,

4) 亦可於原有墳場附近興建骨灰龕,

5) 與建一座骨灰龕郵輪, 隨海漂湯至原位,

**** 興建骨灰龕位 就由政府一手經營, 買賣私人骨灰龕位必須由政府登記.